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教育系 507 教室

主席：郭明堂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錄：馮美珍

壹、主席報告

- 一、若要提升等案，請於 8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 二、106 學年度起取消「選課簽核單」發放，改採「課程(額滿)特殊情形人工加選申請表」。
- 三、106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招生名額為繁星推薦 12 名(達下限)、個人申請 36 名(達上限)、考試入學 32 名，然 5 月 9 日個人申請分發榜單公告後，本系缺額達 10 名，擬調整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為繁星推薦 15 名、個人申請 30 名、考試入學 35 名。
- 四、教育學院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6 月 19 日止，請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貳、系務工作報告：

一、各項會議：

- (一) 5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系教評會，討論 105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事宜、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兼任教師案、屏東縣政府函請本校同意繼續借調本學系王慧蘭副教授擔任教育處處長案(擬繼續借調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 (二) 6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系教評會，討論本學系 106 學年度與師培中心合聘案。
- (三) 6 月 16 日系基本能力檢核小組會議。

二、各項活動：

- (一) 5 月 21 日本系師資生參加教育部 106 年第一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 (二) 5 月 22 日至 24 日教學實習 A 組(王儷靜老師指導)，辦理實習成果展，感謝校長蒞臨參觀與指教。
- (三) 6 月 5 日辦理日碩師資生甄選，由本校英語碩士班吳佳蓉轉入本學系碩士班。
- (四) 6 月 8 日辦理境外生教育參訪，感謝屏東縣海濱國小指導協助(海洋教育校本課程發展、社團活動體驗、東港地方文化走訪)。
- (五) 6 月 8 日辦理系學會幹部訓練暨領袖培訓，邀請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曾正奇心理師兼所長擔任講座。

三、各項工作：

- (一) 畢業學分及師資生學分證明書審核。

四、近期好消息與校內外訊息：

- (一) 楊智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105 學年教育部國小師培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榮獲學生組佳作。
- (二) 取得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資格：施怡合(閩南語朗讀)、莊雅婷(閩南語演說)。
- (三) 錄取 106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楊茵婷(社會領域)、謝宜津(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林蕙珊(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 (四) 106 年度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李靖汶等(敏芝老師指導)、陳禹潔(寬信老師指導) 羅文好等(雅婷老師指導)、陳艾文等、江蘭君等(儷靜老師指導)。
- (五) 楊曼均同學榮獲「西元 2017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勤儉學優獎學金」。

參、宣讀上次(106.5.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專長檢定實施要點」(草案)建議，請討論。</p>	<p>擬辦：提供師培中心建議如下，並請中心納入其他師培學系意見：</p> <p>一、檢核機制不宜融入正式課程 18 週內之規劃，宜採獨立辦理檢核方式。</p> <p>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檢核項目因考量師資生人數眾多，必備能力項目建議由師培中心與本系合作辦理，可分別辦理不同檢核項目，同時增加檢核途徑多元性；特色能力則未來可配合各系特色研議項目。</p> <p>三、本要點實施是否為本校師資生畢業門檻之一，因涉及學生重大畢業權益，宜確認其影響效力。</p> <p>四、有關部分要點之建議：</p> <p>(一) 草案第二點，對象是否適合明訂 106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可再斟酌。</p> <p>(二) 草案第七點較適合以融入課程辦理方式，建議再議調整或刪除。</p> <p>(三) 草案第九點，師培中心與各師培學系辦理所需經費，希望能積極爭取學校多加支持。</p>	<p>依決議情形辦理。</p>
<p>二、107 年校務評鑑、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師培評鑑之重要期程與準備工作研議，請討論。</p>	<p>擬辦：重點摘述如下，擬提下次系務會議議決採用指標。</p> <p>一、原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項目指標數量較為少，亦須考量指標內涵似乎相對籠統而模糊，涉及範圍較分散。</p> <p>二、新一週期師培評鑑分為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四大項目指標，每大項目約有 3-5 個標準、每個標準下又包含 2-4 點項目內涵，數量相對較多，然所指涉範圍則較為具體。</p> <p>三、本校國民小學類科為準自評單位，新一週期師培評鑑實施機制審(書面審)與結果審，機制審如未獲評鑑中心認定，則須在 107 年 2 月底函送修正報告書、107 年 3 月底正式評鑑。</p> <p>四、就評鑑時程而言，校務評鑑時程將與新一週期師培評鑑機制審同時進行，其採用哪一套評鑑指標，仍須經全系教師達成共識。</p>	<p>依決議情形辦理，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採用指標。</p>
<p>三、106-1 學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教檢輔導系列活動規劃，請討論。</p>	<p>擬辦：本案移至下次系務會議研議。</p>	<p>依決議情形辦理，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p>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 教育學系系辦

主旨: 107 年校務評鑑、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師培評鑑之重要期程與準備工作研議, 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文如**附件 1-1**, 頁 5-6, 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即系所評鑑), 回歸各校專業自行規劃。
- 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業經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 適用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並依結果辦理後續持續改善、追蹤與考核。本校自我評鑑(含內外部評鑑)重要時程說明如下圖 A:



- 三、又依教育部 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自訂評鑑—準自評之評鑑對象, 準自評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 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審)、師培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結果審)。準自評重要時程說明如上圖 B。

- 四、未來本校師培系所自我評鑑與新一週期師培評鑑之評鑑指標項目與內涵採用, 請討論。

(一) 原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項目與指標如**附件 1-2**, 頁 7。

(二) 新一週期師培評鑑包含基本指標、關鍵指標、項目指標與內涵分別如**附件 1-3**, 頁 8-12,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如**附件 1-4**, 頁 13-21。

擬辦: 重點摘述如下, 擬提下次系務會議議決採用指標。

- 一、原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項目指標數量較為少, 亦須考量指標內涵似乎相對籠統而模糊, 涉及範圍較分散。
- 二、新一週期師培評鑑分為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六大項目指標, 每大項目約有 3-5 個標準、每個標準下又包含 2-4 點項目內涵, 數量相對較多, 然所指涉範圍則較為具體。
- 三、本校國民小學類科為準自評單位, 新一週期師培評鑑實施機制審(書面審)與結果審, 機制審如未獲評鑑中心認定, 則須在 107 年 11 月底函送修正報告書、107 年 3 月底正式評鑑。
- 四、就評鑑時程而言, 校務評鑑時程將與新一週期師培評鑑機制審同時進行, 其採用哪一套評鑑指標, 仍須經全系教師達成共識。

決議: 提下次系務會議議決採用指標。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 教育學系系辦

主旨: 106-1 學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教檢輔導系列活動規劃, 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培中心返校座談預定於 106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22 日、107 年 1 月 26 日辦理, 並同時請本系協助規劃各次教檢輔導系列活動。詳細期程如**附件 2-1**, 頁 22。
 - 二、檢附 105 年度本學系配合辦理之教檢輔導系列活動如**附件 2-2**, 頁 23。
 - 三、請各位師長提出活動規劃建議。
-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 陳正昌老師

主旨: 有關本學系選修課程 25 學分中「必選」課程選課及學分認定問題,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系有部分課程(如: 教育統計學、教育研究法、教育行政、課程原理、教育議題專題)被認定為重要, 但又未列入「必修」, 僅為「必選」。
- 二、依理而言, 課程應該只有「必修」或「選修」的區別, 並無「必選」的說法。
- 三、本學系學生在大一必選「教育統計學」, 常有學生不及格, 在大二需要重修, 影響後續學習, 且學生也無心學習本課程。

擬辦:

- 一、如果這類課程不是重要到「必修」, 是否統一都改為「選修」。
 - 二、如果仍然覺得學生應有這些素養, 仍維持「必選」, 是否學生只要曾經選修過這類課程, 且獲得有 1 分以上的成績, 就視為符合「必選」的資格。
 - 三、如果成績在 1 分以上, 未達 60 分, 該科不需要重修, 但也不列入畢業學分。
 - 四、如果成績達 60 分以上, 該科成績始列入畢業學分。
 - 五、如果該課程為其他學科的先修科目, 學生仍需取得該學分, 才可以修習後續的課程。
- 決議: 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伍、選舉(各項委員或代表): 如**附件 3**, 頁 24。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語: 略。

捌、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